

证券代码：832804

证券简称：浩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特决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签署委员会报告，并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当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人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十一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如下方面：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每季度召开1次。

董事会、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2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

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达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委员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出席会议。每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 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

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通讯表决，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有关议案。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

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

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至迟于会议决议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除非因法律或监管所限而无法作此汇报外）。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五）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四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本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系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订，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施行。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